

#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 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09〕24号）及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中的学生学籍信息，是指我校普通本科生学籍信息中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学籍信息是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真实体现，应与招生录取信息保持一致，一般不得予以变更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确须变更学籍信息的，须首先向学校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，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对违纪行为学校将予以相应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学籍信息在招生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，或因户口登记等原因导致出生年月日信息错误需变更的，由学生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申请更改招生录取库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校期间因家庭、行政区划变化或身份证号码重号等原因，需变更姓名、性别、民族和公民身份号码的，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核实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情况，并经相关部门提供合法性证明后，可以变更在校生学籍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因第五款原因申请办理学籍信息变更的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信息更改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学生所在的院（系），对照有关档案材料，进一步审查学生的入学资格，审查学生的申请理由是否正当，材料是否详实，未发现问题并同意变更的上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审查。

（三）教务处学籍科审查确认无误的，填写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》，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。经教育厅核准的，学校方可变更申请人在校内教学系统及教育部学信网的相关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申请身份信息变更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更改证明（证明应包含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、原因或理由，本人照片及发函单位固定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加盖户籍专用章、户籍民警专用章）。

（二）涉及姓氏、性别、民族、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，还须提交省辖市（省直管试点县市）公安局治安部门审批同意材料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（变更民族的，同时需省辖市以上民族宗教部门出具证明）。

（三）更改信息后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如更改姓名应在户口本曾用名一栏注明原姓名）。身份证原件丢失的，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（户籍证明要有被更改人照片并加盖户籍专用章和户籍民警专用章）。

**第八条** 下列情形，不受理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。

- (一) 在校生第一学年和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。
- (二) 学生提出申请，但未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。
- (三) 曾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又再次提出新的变更申请的。
- (四) 学历证书已发放，非因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。

**第九条** 未经申请及审核同意擅自变更个人信息的，后果自负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信息更改申请表

学校代码：10459

院校名称：郑州大学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照片
校区		民族		出生日期		
院系全称				年级		
专业全称				身份证号		
入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入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校转入		高考 录取专业			
入学日期		学制		联系电话		
申请更改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字或其它_____		原信息			
			申请更改 后信息			
申请更改理由	<p>描述更改原因或过程的说明</p> <p>本人保证以上信息更改内容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</p> <p>申请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院系 审 核	<p>①提交照片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②户口本原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③新身份证原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   ④旧身份证复印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涉及姓氏、性别、民族、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另需提供：</p> <p>⑤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更改证明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（材料须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、原因或理由，公安发函单位的固定联系方式、办理户籍民警专用章、贴学生照片并加盖户籍专用章）</p> <p>⑥省辖市（省直管试点县市）公安局治安部门审批同意材料复印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（须加盖公章）</p> <p>⑦省辖市以上民族宗教部门出具证明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（仅限更改民族的）</p>					
	院系党委（总支）办公室：			教学办公室：		
	审核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审核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
教务处 学籍科 审核	审核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1. 申请学生信息更正除提交照片外，还须提交公安局户籍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原件，供各管理部门核对。

2. 本表及所附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、存学校教务处。

###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变更项目	
				名称	更改前 更改后
学校意见		经办人签字： 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 学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（盖章）		经办人签字：  主管处长签字：  处长签字：（盖章）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主：本表一式两联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各存一联。